

2023 年度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2023 年度部门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2023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概况

一、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主要职责

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的主要职责是：负责辖区治安秩序维护与治安安全防范工作；预防、制止、打击辖区治安、刑事违法犯罪活动；负责大亚湾和岭澳核电站范围内治安管理工作；开展矛盾纠纷等不稳定因素排查并协同有关部门处置化解，参与基层社会治理；依法管理特定行业、场所、活动、物品及出租屋、实有人口；配合有关部门完成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外宾来访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对分局执法单位和民警辅警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负责分局民警辅警队伍的思想政治、工作作风建设和管理，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设综合处、法制大队、治安管理大队、刑事警察大队、禁毒大队、海防与打击走私大队、反恐怖与机动训练大队，共7个部门（处室）。

直属机构：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本级、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葵冲派出所、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大鹏派出所、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南澳派出所、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土洋派出所、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大亚湾派出所共6家基层单位。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局2023年部门决算编报范

围的单位共 6 个，包括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本级和下属 5 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葵冲派出所、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大鹏派出所、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南澳派出所、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土洋派出所、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大亚湾派出所。

第二部分：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1,161.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32,143.1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220.6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265.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534.0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161.91	本年支出合计	57	41,163.2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57.0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55.70
总计	30	41,418.96	总计	60	41,418.9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1,161.91	41,161.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141.76	32,141.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32,141.76	32,141.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15,500.27	15,500.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481.74	13,481.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2,857.32	2,857.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302.43	302.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0.69	2,220.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20.69	2,220.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86.71	686.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3.71	1,023.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0.26	510.26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65.39	3,265.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2,835.37	2,835.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835.37	2,835.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0.02	430.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0.02	430.0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34.07	3,534.0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34.07	3,534.0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7.80	1,257.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276.27	2,276.2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1,163.25	21,513.74	19,649.52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143.10	15,328.96	16,814.15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32,143.10	15,328.96	16,814.15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15,501.44	15,328.96	172.48	0.00	0.00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481.88	0.00	13,481.88	0.00	0.00	0.0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2,857.32	0.00	2,857.32	0.00	0.00	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302.43	0.00	302.43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0.04	0.00	0.0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0.69	2,220.6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20.69	2,220.6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86.71	686.7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3.71	1,023.7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0.26	510.26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65.39	430.02	2,835.37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2,835.37	0.00	2,835.37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835.37	0.00	2,835.37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0.02	430.0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0.02	430.0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34.07	3,534.0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34.07	3,534.0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7.80	1,257.8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276.27	2,276.2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1,161.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2,143.06	32,143.06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20.69	2,220.6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265.39	3,265.3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534.07	3,534.0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161.91	本年支出合计	59	41,163.22	41,163.22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3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3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1,163.22	总计	64	41,163.22	41,163.2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1,163.22	21,513.74	19,649.4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143.06	15,328.96	16,814.11
20402	公安	32,143.06	15,328.96	16,814.11
2040201	行政运行	15,501.44	15,328.96	172.48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481.88	0.00	13,481.88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2,857.32	0.00	2,857.32
2040220	执法办案	302.43	0.00	302.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0.69	2,220.6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20.69	2,220.6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86.71	686.7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3.71	1,023.7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0.26	510.2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65.39	430.02	2,835.37
21004	公共卫生	2,835.37	0.00	2,835.37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835.37	0.00	2,835.37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0.02	430.0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0.02	430.0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34.07	3,534.0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34.07	3,534.0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7.80	1,257.8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276.27	2,276.2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438.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67.76
30101	基本工资	3,242.26	30201	办公费	287.49
30102	津贴补贴	5,639.02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550.08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5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79.0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23.71	30206	电费	683.2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10.26	30207	邮电费	44.8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0.02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94.3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13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57.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74.68	30214	租赁费	751.5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1.79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666.0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9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8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67.13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62.6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2.79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7.4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7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2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5.2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3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5.8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8,130.75		公用经费合计	3,382.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2.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2.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47.76	0.00	742.09	172.48	569.61	5.67	728.17	0.00	728.17	172.48	555.6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2023 年度总收入 41,418.9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1,161.9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161.9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66.86 万元，下降 2.8%，主要变动情况：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执法办案及购房补贴等项目经费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0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1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保证金收入增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2023 年度总支出 41,418.9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1,163.2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1,513.7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901.44 万元，增长 37.8%，主要变动情况：行政运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行政单位医疗及住房公积金等项目经费增加。

2. 项目支出 19,649.5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118.58 万元，下降 26.6%，主要变动情况：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执法办案及其他公安支出等项目经费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41,161.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161.9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66.86 万元，下降 2.8%，主要变动情况：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执法办案及购房补贴等项目经费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1,163.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163.2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6.37 万元，增长 0.1%，主要变动情况：年中增加了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工资补贴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728.1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747.76 万元的 97.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6.56 万元，增长 10.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728.1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742.09 万元的 98.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6.56 万元，增长 10.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172.4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72.48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0.48 万元，增长 87.5%，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555.6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569.61 万元的 97.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3.92 万元，下降 2.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

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5.67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我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我部门 2023 年度增加购置一批公务用车，故经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728.17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28.1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172.4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15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555.69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27 辆，主要用于我部门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保有量与国有资产占有情况中的车辆数不一致，主要原因是其中有 5 辆在用车辆是市公安局资产。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来访人员的接待支出，本部门无相关费用支出，发生外事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发生其他国内公务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主要包括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本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382.9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2.22 万元，增长 3.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增加了电费、物业管理费及福利费等项目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183.0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91.7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37.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654.1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183.0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183.0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22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9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0 辆、其他用车 4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日常业务活动使用警车。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7 个，二级项目 36 个，共涉及资金 19,649.4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共组织对“民警大病医疗补助和特困民警生活补助”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0.5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本年度已完成年度体检工作，通过自行体检和统一体检相结合的方式，灵活安排体检时间和地点，充分保障大鹏分局民警全部参与体检，民警体检覆盖率达 100%。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163.2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在 2023 年取得了一些显著的成果和经验模式。一是分局创建了具有特色的“景区警务·大鹏模式”，这一模式通过“一把手”负责制，全方位建设景区安全，全链条整治景区突出问题，全流程盯办景区突出敏感案件，全力解决辖区群众、景区商家及游客急难愁盼问题和景区顽疾，进一步抓实抓细景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打通景区警务和民生服务“最后一公里”，不断提高群众的满意度，维护大鹏良好的旅游形象。二是分局在法治政府建设方面也有所成就，他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化景区警务，保持扫黑除恶高压态势，探索建立“大海防”

模式，并强化日常执法管理。这些措施有助于提升民警执法办案水平，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三是分局扎实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通过科技手段赋能，创新现代警务机制，提升警务工作质效和实战能力。这一体系的建设有助于解决纠纷、寻人救助、反诈止付等问题，为群众提供更好的安全和服务。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 36 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 43,276.21 万元，执行数 41,163.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分局预算绩效管理理念逐步完善，绩效管理工作范围逐步扩大，且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决算全过程。2023 年度，分局所有预算单位均按新区财政部门要求完成部门整体和所有项目的绩效目标编报工作，实现了绩效目标全覆盖。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分局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79.6%，采购预算与实际需求不匹配，采购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分局年末实有在编人员 255 人，其他人员数 956 人，在职人员总数 1211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78.9%，比率大于 10%。三是分局 2023 年“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97.4%，超出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8.8%，超出 90%，公用经费控制情况有待提高。四是财政资金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的执行进度分别为 103.9%、104.2%、111.8%和 95.4%，全年平均执行进度为

103.8%，第四季度预算执行进度未达序时进度，预算执行进度有待提高。五是项目完成及时率 83.3%，有 6 个项目的支出进度在 2023 年底未达 90%。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优化预算制定与调整机制，加强与业务部门的沟通，确保预算制定更加贴近实际需求，建立预算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实际需求和市场变化及时调整预算。二是强化“三公”经费执行监控，强化监督检查和问责机制，严格依法理财，继续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厉行勤俭节约和“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各项规定；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完善单位财务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经费使用结构，对各项公用经费的使用进行梳理和分析，找出可能存在的浪费或不合理支出，并进行优化调整。三是实行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明确各单位预算执行的主体责任，实时监控预算执行情况，强化预算执行项目和预算批复项目比对，督促加快项目预算审核和资金支付，确保项目支出按序时进度执行预算；加强财政资金的执行管理，建立预算绩效考核、考评和部门责任制，强化预算执行的分析，不断提高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有效性，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的效率。四是严格执行编制管理规定，严格按照核定的编制数来配置人员，坚决杜绝超编进人的现象；对于超出核定编制的人员，进行核查，明确超编原因，并制定合理的调整方案。五是优化预算编制与支出计划，确保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合理性，明确各项支出的优先级和时间安排。同时，对支出计划进行审查，剔除冗余项目并优化支出安排，确保资金能够高效利用。建立有效的预算执行跟踪和监控机制，对各

项支出进行密切监控，确保资金按时、按量支出。对于支出进度滞后的项目，要及时分析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纠正。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85万元，执行数为184.98万元，完成预算的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已开展6个安全生产项目，安全生产项目验收合格率达100%，大幅提升分局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对企业生产环境安全保障效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该项目按照年初设定目标完成，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严格遵守项目绩效目标执行。

民警大病医疗补助和特困民警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0.60万元，执行数为110.54万元，完成预算的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已保障317名民警及退休干部的体检，体检民警覆盖率达100%，通过从优待警工作的开展，提升单位履职效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该项目按照年初设定目标完成，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严格遵守项目绩效目标执行。

应急储备物资购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5万元，执行数为53.85万元，完成预算的97.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已完成生命探测仪、撞门工具组、破门工具、救生衣、救生充气垫、救生绳、救生圈、救生担架、便携式担架、手持喊话器等10件物品的采购，购置验收合格率达100%，有效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能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该项目按照年初设定目标完成，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严格遵守项目绩效目标执行。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